苗栗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(收容所)

導覽解說須知及參訪申請書

基本須知	● 每月開放申請上限 4 場次，為維護收容所量能及品質每週僅受理 1 場次參訪。 ● 申請對象:10 人以上至多 60 人之機關學校團體。 ● 導覽解說及參訪服務時間為每週三~五，當日上午 10:00~12:00，下午 1:30~3:30 共 2 個時段。
申請方式	● 申請文件需 30 天前提出，以利相關人力安排。 ● 請於本所官網(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）-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-下載並填寫完整「苗栗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(收容所)導覽解說須知及參訪申請書」後，以傳真(037-356438)/郵寄或親送(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 382-1 號)方式提出申請 ● 收到本所承辦確人回電確認細項後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注意事項	● 活動期間同意本所人員拍照或錄影，作為網路宣導推廣及成果紀錄使用。

苗栗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(收容所)導覽解說須知及參訪申請書

申請日期:___年___月___日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人或
學校團體
資料</td><td>學校/團體名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/聯絡人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連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導覽參訪日</td><td colspan="2">_____年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</td></tr>
<tr><td>參訪主題或
目的</td><td colspan="2">(請檢附活動企劃書)</td></tr>
<tr><td>時段</td><td colspan="2">□上午 10~12 點 □下午 1:30~3:30 □其他:_____</td></tr>
<tr><td>人數分配</td><td colspan="2">□12 歲(含)以下_____人
□13 歲(含)以下~18 歲_____人
□18 歲(含)以上_____人</td></tr>
<tr><td>團體屬性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學生 □軍公教 □商 □農工 □其他:_____</td></tr>
<tr><td>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2">1. 對於參訪導覽之內容，若有不實之變造合成或宣傳，損及苗栗縣政府及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時，本所得停止後續活動，加以驅離；除應負賠償責任外，並承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2. 不可妨礙公務及個人隱私。
3. 遵守本所同仁指引路線、規定及禁止事項或行為。
4. 上述禁止事項或行為:
（一） 參訪時禁止大聲喧嘩。
（二） 未經同意請勿隨手觸摸動物，以免人員受傷及動物傳染病之傳播。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
簽章</td><td></td><td>申請學校/
機關團體印
戳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※傳真/郵寄後煩請與本園區確認是否收到申請書。

洽詢電話:037-320049 分機 214

113 年 12 月版